

2023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戒毒所(指定)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戒毒所的指定

現指定附表所指明的每一地方或建築物為戒毒所，作為使用任何危險藥物成癮並被裁定犯有關罪行的人接受治療及康復護理之用。

附表

[第 2 條]

戒毒所

1. 位於新界屯門大欖涌道 110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並稱為大欖女懲教所
2. 喜靈洲島及島上的建築物(該等建築物中稱為勵顧懲教所、勵新懲教所及喜靈洲懲教所的部分除外)，並稱為喜靈洲戒毒所
3. 位於喜靈洲島上稱為“K”座、“L”座、第 57、58、59、60、79、80 及 81 座的地方及建築物，並稱為勵新懲教所
4. 勵敬懲教所(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 16 號)內稱為 9A 號及 9B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
5. 位於喜靈洲島上的建築物中稱為勵顧懲教所的部分
6. 位於新界上水河上鄉路 163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並稱為羅湖懲教所

《戒毒所(指定)令》

2023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B502

保安局局長
鄧炳強

2023 年 3 月 13 日

註釋

本命令指定羅湖懲教所為《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下的戒毒所。

2. 其他現存的戒毒所由下列不同的命令指定，本命令亦綜合該等指定，以便利讀者——
 - (a) 《戒毒所(綜合)令》(第 244 章，附屬法例 B)；
 - (b) 《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令》(第 244 章，附屬法例 C)；
 - (c) 《戒毒所(勵新懲教所)令》(第 244 章，附屬法例 E)；
 - (d) 《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第 244 章，附屬法例 F)；
 - (e) 《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第 244 章，附屬法例 G)。